



股票代號：6228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 目 錄

壹、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2
貳、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3
一、 報告事項 .....	4
二、 承認事項 .....	8
三、 討論事項 .....	9
四、 選舉事項 .....	11
五、 其他議案 .....	12
六、 臨時動議 .....	12
七、 散會 .....	12
參、 附件 .....	13
一、 監察人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13
二、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14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7
四、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8
肆、 附錄 .....	39
一、 公司章程 .....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8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0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執行情形報告。
- (四)、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五)、105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4,86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080 仟元，而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67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0,514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7,810 仟元，減少比率為 7.61%，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5,662 仟元，增加比率為 60.03%，105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 7,922 仟元，減少比率為 225.57%，主要係 104 年度有申請 qPCR 資策會第 2 期補助款 1,555 仟元及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淨外幣兌換損失 5,559 仟元所致，總結上述，105 年度稅後合併淨損較 104 年度減少 5,434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銷貨收入	94,865	102,675	(7,810)	(7.61)
銷貨成本	53,112	76,584	(23,472)	(30.65)
營業毛利	41,753	26,091	15,662	60.03
營業費用	65,622	64,803	819	1.26
營業淨損	(23,869)	(38,712)	(14,843)	(3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0)	3,512	(7,922)	(225.57)
稅前淨損	(28,279)	(35,200)	(6,921)	(19.66)
所得稅費用	6,801	5,314	1,487	27.98
稅後淨損	(35,080)	(40,514)	(5,434)	(13.41)

##### (2)、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2、106 年展望報告

展望新的年度，公司仍然持續之前的策略主軸，但在做法上略有修正，主要的兩個營運方向如下：

- (1)、由於掃瞄器市場仍處於緩步下滑的狀態，如何在數量減少下讓掃瞄器產品線仍能保持毛利，做法如下：
  - A. 加強訂單生產管控：與客戶取得共識，透過產能的安排及設定最低訂單量 (MOQ)，儘量讓採購集中讓價格及平均月產能穩定下來，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
  - B. 積極尋找外部的代工生產機會，透過合宜的代工訂單來填補不足的產能，以增加產能稼動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
  - C. 善用既有的消費產品通路找尋適當的智能型產品，初期做代理，接著透過軟體增值及整合創造價值，一方面維持客戶，另一方面也增加公司的營收。
- (2)、提高生技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子生物在人類基因解碼之後有了全新的機會，延續公司過去在影像掃瞄器所建立的核心技術，我們認為分子生物應用是公司核心技術能有所發揮及貢獻的領域，而較長的產業週期也相對於適合我們這樣的技術累積型公司。
  - A. 持續耕耘研究市場：公司過去已投入了許多資源在凝膠成像系統 (Gel Documentation System) 上，透過技術、經驗累積及產品的差異化，已開始受到市場的注意，並陸續接到 ODM 案的開發，目前整個產品線從最初階到最高階的冷光凝膠成像儀都已到位，接下來如何極大化產品線的稼動率將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 B. 進入臨床診斷市場：由於生技產業對公司而言是新的領域，因此之前的資源都主要在研究市場，相對於法規的要求及對新技術的接受度較高，新公司較有機會發揮，透過對在這領域多年的磨練，開始能掌握住了生物檢測相關的

技術，所以接下來將開始把市場轉向生物檢測的市場，透過與生化試劑及檢測應用方案的結合，目前已經開始規劃及展開一系列的檢測平台的開發，應用領域初期先以動、植物、環境及食安開始，接著再慢慢轉至人身醫檢的應用；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先從一次性採購的檢測設備產品，接著再發展為多次持續採購的耗材產品，最終將轉型為完全的應用方案提供者。

基本上 106 年會秉持著前面所定的策略目標前進，持續進行產業的轉型投資，由於新的領域開拓需要更多的投入，為避免過多的資源投入及產出的效益延後所造成的費用成本過高，新的年度將透過 ODM(客戶委託設計案)及申請政府補助的方式來降低成本，希望透過此模式能更快速的轉型並讓公司今年度能達到損益平衡。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二)、監察人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監察人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執行情形報告。**

1.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3 月 1 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0425 號函辦理。
2. 105 年度減資案係經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減資新台幣 198,914,860 元，銷除普通股股票 19,891,486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用以彌補虧損提高淨值，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比率為 48.380558%(每仟股減少 483.80558 股，每仟股換發 516.19442 股)。
3. 該減資申請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5105 號函核准在案。
4. 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4149 號函核准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總股數為 21,223,1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12,231,410 元整。
5. 新股票上櫃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5 日，自新股票上櫃之日起原舊股票終止上櫃。

**(四)、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

**(五)、105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募資案，因於發行期限屆滿前可能無法執行完畢，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終止辦理該案。

**(六)、其他報告事項。**

無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7-3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198,914,860 元，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8,914,860 元，而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079,876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668,675 元，105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5,748,551 元。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2 仟萬股為限。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及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高達雄(34.94%) 2.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0%) 3.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8%) 4. 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5. 高韻婷(5.03%) 6. 高韻清(5.03%) 7. 高韻嵐(5.03%) 8. 高偉超(3.91%) 9. 高吳淑惠(1.91%) 10. 曹淑媛(0.07%)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4. 無關係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	1. 高達雄(26.59%) 2. 高偉超(46.26%) 3. 高韻婷( 8.73%) 4. 高韻清( 9.64%) 5. 高韻嵐( 8.77%) 6. 裴佳慧( 0.01%)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董事長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曾治元	本公司總經理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三、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業已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楊文中	陳博光
學歷	國校畢	1. 台大醫學院醫科畢 2. 東京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經歷	1. 信怡(股)公司總經理 2. 新台灣水晶燈(股)公司總經理	1. 台大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2. 台大醫學院名譽教授 3. 亞太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4. 桃園敏盛醫院副總裁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四、本次選舉案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

選舉結果：

#### 四、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年（106）新選任之董事人選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參、 附件

### 一、 監察人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永烈

監察人 高韻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 二、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1.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A. 有鑑於過去年度虧損原因，目前公司面對的問題是在轉型過程中的投資與營收之間的不平衡，由於掃描器的業務隨著市場需求的持續萎縮，造成營收大幅衰退，而生技產品由於是新的領域，過去花了相當多的資源在調整體質，建立相關的技術及接觸市場及新客戶，因此是在一個投資的階段，目前也已經累積了相當的能量，所以從去年開始整個營收雖然較前一年衰退但毛利卻較高，加上費用部分也開始控制，整體的虧損已經較先前減少，接下來會有更積極的做法來改善現況，公司將加強產品策略面、業務面、研發面、工廠面等提昇，作法如下：

- 產品策略面:維持原有的掃描器業務，生物醫學產品部分預計將有兩個主要的發展策略，原先的凝膠呈像儀產品線是在研究用市場，接下來將全力發展生物檢測設備及耗材的市場，因此部分相較於研究市場，市場的需求量大很多，此才是公司未來主要的營收成長來源，由於這部分是以應用導向，所以目前公司策略是想辦法跟市場主要的檢測應用廠商合作，透過他們在產業的瞭解來加快我們切入市場的速度，目前已經跟大陸及美國的客戶進行到提案階段。
- 業務面:除了維持原有的掃描器營收部分，極大化生物醫學產品業務在研究用市場的開發，在這部分的產品線已具足，業務將全力衝刺這部分，除了佈建 EMEA 的代理商之外，更積極爭取 ODM/OEM 客戶合作機會，透過對方相對，目前日本的 Atto，NGC，德國的 SERVA 及大陸的 Tiangen 都已經產品上市，甚至有的已經開始進到第二個及第三個合作案。
- 研發面:目前最花錢的部分就在研發，這是對未來的投資，如何維持研發的動能但又能降低費用的發生就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接下來的做法會將計劃的執行申請 SBIR 政府補助，另一方面也透過 ODM 計劃讓客戶的 NRE 費用來貼補研發支出，因此真對執行中的計劃內容及方式就必須有很好的管理，要做到計劃間的綜效，也就是一個計劃開發出來的技術同時也能在另外兩個計劃上使用，或是相同的產品爭取到更多的 ODM 案。
- 工廠面:目前工廠面對的是產能太小的問題，由於自有產品的量不足，但間接人員及設施為目前生產過程中的固定成本，所以如何增加產能是提升生產效能的重點，公司的對策是接受代工生產的業務，讓增加產品的生產量來增加工廠的使用率，目前已經有一個客戶的產品準備在 9 月生產，同時還有幾個台灣及日本的光學設備代工生產的案子正在洽談中。

B. 並針對未來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計劃如下：

- (1)、短期:維持目前既有掃描器產品線的營收，透過管理方式創造利潤最大化；另外，因生技研發市場產品線已屆完備，故希望能透過 ODM、貼牌及代理商的方式將產品推出，同時尋求 OEM 案以增加生產線的稼動率。
- (2)、中期:透過生化試劑及檢測應用研究，結合特定的檢測應用方案，發展檢測平台，即從生技的研究市場走向臨床檢測市場，先以動、植物、環境及食安開始，接著再慢慢轉至人身醫檢的應用。
- (3)、長期:當累積足夠的檢測應用經驗後，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將從一次性採購的檢測設備產品，發展為多次持續採購的耗材產品，將轉型為完全的應用方案提供者。

整體而言我們要將營收從掃描器為主的消費性產品轉到以生技為主的產品線，而要將量做大必須往檢測市場走，因此如何有效的控制開發成本及找到對的客戶借力使力是我們的操作重點，目前已經往這個方向在進行，也看到一部分的成效，相信在明年就能夠達到損益平衡，接下來可望轉型獲利成功。

C. 針對上列健全營運計劃書之落實及執行，本公司預計未來之損益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Q3	105Q4	106Q1	106Q2	106Q3	106Q4	106合計
營業收入	52,055,319	39,920,454	28,918,581	52,345,556	40,255,851	54,322,665	175,842,654
營業成本	(30,169,689)	(22,702,185)	(16,295,758)	(32,363,279)	(21,082,288)	(30,243,119)	(99,984,444)
營業毛利(毛損)	21,885,630	17,218,269	12,622,823	19,982,277	19,173,563	24,079,547	75,858,210
營業費用	(19,105,950)	(18,331,475)	(17,488,604)	(17,074,344)	(17,221,935)	(17,221,935)	(69,006,8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	0	0	0
營業利益(損失)	2,779,680	(1,113,206)	(4,865,780)	2,907,933	1,951,628	6,857,611	6,851,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0,000)	(600,000)	900,000	(600,000)	1,400,000	2,400,000	4,100,000
稅前淨利(淨損)	2,179,680	(1,713,206)	(3,965,780)	2,307,933	3,351,628	9,257,611	10,951,3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0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79,680	(1,713,206)	(3,965,780)	2,307,933	3,351,628	9,257,611	10,951,39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179,680	(1,713,206)	(3,965,780)	2,307,933	3,351,628	9,257,611	10,951,391



## 2. 執行成效說明：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

單位:仟元

項目	實際					預估					差異數			
	105Q3	105Q4	106Q1	105Q3-106Q1		105Q3	105Q4	106Q1	105Q3-106Q1		105Q3	105Q4	106Q1	105Q3-106Q1
營業收入	28,497	18,317	30,733	77,547	100%	52,055	39,920	28,919	120,895	100%	(23,558)	(21,603)	1,814	(43,348)
營業成本	(15,888)	(12,127)	(20,804)	(48,819)	-63%	(30,170)	(22,702)	(16,296)	(69,168)	-57%	14,282	10,575	(4,508)	20,349
營業毛利(毛損)	12,609	6,190	9,929	28,728	37%	21,886	17,218	12,623	51,727	43%	(9,277)	(11,028)	(2,694)	(22,999)
營業費用	(16,442)	(15,418)	(13,775)	(45,635)	-59%	(19,106)	(18,331)	(17,489)	(54,926)	-45%	2,664	2,913	3,714	9,29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利益(損失)	(3,833)	(9,228)	(3,846)	(16,907)	-22%	2,780	(1,113)	(4,866)	(3,200)	-3%	(6,613)	(8,115)	1,020	(13,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6)	(520)	(3,520)	(4,646)	-6%	(600)	(600)	900	(300)	0%	(6)	80	(4,420)	(4,346)
稅前淨利(淨損)	(4,439)	(9,748)	(7,366)	(21,553)	-28%	2,180	(1,713)	(3,966)	(3,500)	-3%	(6,619)	(8,035)	(3,400)	(18,0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02)	(1,797)	(4,173)	(7,672)	-10%	0	0	0	0	0%	(1,702)	(1,797)	(4,173)	(7,6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141)	(11,545)	(11,539)	(29,225)	-38%	2,180	(1,713)	(3,966)	(3,500)	-3%	(8,321)	(9,832)	(7,573)	(25,72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6,141)	(11,545)	(11,539)	(29,225)	-38%	2,180	(1,713)	(3,966)	(3,500)	-3%	(8,321)	(9,832)	(7,573)	(25,725)

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105年Q3、Q4及106Q1實際數均較預估減少分別為23,558仟元、21,603仟元及增加1,814仟元，105Q3-106Q1共計減少43,348仟元，主因部分產品開發時程落後、部分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客戶之出貨需求延後及新開發客戶之成效不如預期，加上本年度之奎克新產品開發及代工案，其時程均落後延至106年才能完成所致。
- 2、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未達預期，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105年Q3、Q4及106Q1實際數均較預估減少分別為14,282仟元、10,575仟元及增加4,508仟元，105Q3-106Q1共計減少20,349仟元，毛利率則因工廠稼動率不足致105Q3-106Q1實際平均成本率為63%較預估之57%增加6%。
- 3、營業費用：因營業收入未達預期，營業費用亦相對減少，105年Q3、Q4及106Q1實際數均較預估減少分別為2,664仟元、2,913仟元及3,714仟元，105Q3-106Q1共計減少9,291仟元。
- 4、營業利益(損失)：主因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及上列所述，致105年Q3、Q4及106Q1實際數均較預估減少分別為6,613仟元、8,115仟元及增加1,020仟元，105Q3-106Q1共計減少13,707仟元。
- 5、本期淨利(淨損)：綜上列所述，致105年Q3、Q4及106Q1實際數均較預估減少分別為8,321仟元、9,832仟元及7,573仟元，105Q3-106Q1共計減少25,725仟元。
- 6、雖105年Q3-106Q1本期稅前淨損為21,553仟元，仍未達到預期，但106Q1之營業收入已較預估高，公司之虧損未持續惡化。

###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底片掃瞄器及生物醫學產品，請參閱附註二十，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業務單位依據核准後之出貨通知單及銷貨單開立 Invoice，而會計人員取得核准之銷貨單、Invoic 及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等相關單據後，於 ERP 系統產生結帳單據以開立傳票及認列收入。因前述交易部分程序係透過人工作業，故可能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確認主要往來客戶背景資料並檢視主要往來客戶訂單確認流程是否完備。
3. 因銷貨條件皆為起運點交貨模式，故選取 12 月 31 日前後 1 日之收入明細分類帳，抽核相關表單，檢視是否入帳於正確期間。
4. 抽核 12 月底與主要往來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檢測收入認列是否適宜。

#### 關鍵查核事項二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請參閱附註九。因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惟淨變現價值受銷售價格選取、再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率計算影響，評估過程中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評價不適當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4. 評估存貨期後去化情形以考量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足夠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黃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34	11	\$ 77,57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44,021	11	\$ 39,77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8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789	1	2,74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120	1	9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455	1	6,1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1,882	3	32,464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69	2	9,1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5	-	17,55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10,731	3	3,8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340	11	30,20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650	2	1,3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21	-	9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315	20	63,027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007	26	159,714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23,723	31	134,167	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6	-	1,12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58	1	3,8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八及十)	34,595	9	1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56	-	1,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49,984	62	253,411	5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72	-	1,7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0	-	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009	32	140,902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797	2	14,710	3	2XXX	負債總計	211,324	52	203,929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1,856	1	2,654	1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8,198	74	272,156	63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231	53	411,146	9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205	100	\$ 431,870	100	3200	資本公積	5,234	1	5,2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35,749)	(9)	(198,916)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18)	(5)	(182,685)	(42)
						3400	其他權益	(5,066)	(1)	(5,754)	(1)
						3XXX	權益總計	192,881	48	227,941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4,205	100	\$ 431,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80,439	100	\$ 80,8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 49,644)	( 61)	( 72,491)	( 90)
5900	營業毛利	30,795	39	8,326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812)	( 1)	( 1,712)	(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87	1	7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770	39	6,684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8,197)	( 10)	( 4,282)	( 5)
6200	管理費用	( 16,388)	( 21)	( 16,657)	(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875)	( 27)	( 22,629)	(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460)	( 58)	( 43,568)	( 54)
6900	營業淨損	( 15,690)	( 19)	( 36,884)	(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二一）	103	-	2,0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一）	( 2,309)	( 3)	4,02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426)	( 3)	( 2,621)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10,403)	( 13)	( 3,913)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035)	( 19)	( 4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0,725)	( 38)	(\$ 37,374)	(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355)	( 6)	( 3,140)	( 4)
8200	本年度淨損	( 35,080)	( 44)	( 40,514)	( 5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8)	( 1)	( 489)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8	1	( 1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	-	( 66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060)	( 44)	(\$ 41,180)	( 5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5)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157,913)	(\$ 413)	(\$ 5,164)	\$ 269,12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40,514)	-	-	( 40,5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9)	( 177)	-	( 6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 198,916)	( 590)	( 5,164)	227,94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35,080)	-	-	( 35,08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8)	688	-	20
F1	減資彌補虧損	( 19,892)	( 198,915)	-	-	-	198,915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223</u>	<u>\$ 212,231</u>	<u>\$ 5,234</u>	<u>\$ 15,528</u>	<u>\$ 703</u>	<u>(\$ 35,749)</u>	<u>\$ 98</u>	<u>(\$ 5,164)</u>	<u>\$ 192,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0,725)	(\$ 37,3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 789)	56
A20100	5,486	6,007
A20200	179	245
A20900	2,426	2,621
A21200	( 77)	( 158)
A22400	10,403	3,913
A22500	14	( 22)
A23500	289	-
A23800	( 12,000)	-
A23900	25	1,712
A24000	-	( 70)
A24100	1,179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 85)	-
A31150	26,293	22,705
A31180	17,534	( 14,349)
A31200	( 3,139)	5,967
A31230	( 34)	( 47)
A31990	( 494)	88
A31240	( 87)	-
A32130	1,046	( 4,465)
A32150	( 2,672)	3,454
A32180	( 489)	( 7,947)
A32200	84	( 1,636)
A32230	9,257	( 1,011)
A33000	23,624	( 20,314)
A33100	77	158
A33300	( 2,426)	( 2,621)
AAAA	<u>21,275</u>	<u>( 22,77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7,1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19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3)	( 4,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	( 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9	(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207)	12,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5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752)	( 124,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	29,7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11)	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2,441)	19,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75	57,6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34	\$ 77,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底片掃瞄器及生物醫學產品，請參閱附註二十，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業務單位依據核准後之出貨通知單及銷貨單開立 Invoice，而會計人員取得核准之銷貨單、Invoic 及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等相關單據後，於 ERP 系統產生結帳單據以開立傳票及認列收入。因前述交易部分程序係透過人工作業，故可能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確認主要往來客戶背景資料並檢視主要往來客戶訂單確認流程是否完備。
3. 因銷貨條件皆為起運點交貨模式，故選取 12 月 31 日前後 1 日之收入明細分類帳，抽核相關表單，檢視是否入帳於正確期間。
4. 抽核 12 月底與主要往來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檢測收入認列是否適宜。

### 關鍵查核事項二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請參閱附註九。因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惟淨變現價值受銷售價格選取、再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率計算影響，評估過程中涉及判斷，故可能產生評價不適當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4. 評估存貨期後去化情形以考量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足夠性。

####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黃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983	13	\$ 85,86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44,021	11	\$ 39,77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789	1	2,7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343	2	7,52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577	1	6,1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3	-	6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187	2	10,945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9,192	15	42,679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 四及二七）	10,731	3	3,8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60	-	8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 六）	10,650	2	1,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866	30	137,476	3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955	20	64,814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七）	1,836	-	1,12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23,723	31	134,16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一及二七）	249,984	62	253,411	5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七）	3,958	1	3,8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0	-	1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二）	556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二）	29,148	7	36,867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237	32	139,155	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 八）	2,109	1	2,912	1	2XXX	負債總計	211,192	52	203,969	4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207	70	294,434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 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231	53	411,146	95
						3200	資本公積	5,234	1	5,2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749 )	( 9 )	( 198,916 )	( 4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9,518 )	( 5 )	( 182,685 )	( 42 )
						3400	其他權益	( 5,066 )	( 1 )	( 5,754 )	( 1 )
						3XXX	權益總計	192,881	48	227,94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073	100	\$ 431,91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4,073	100	\$ 431,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94,865	100	\$ 102,6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一）	( 53,112)	( 56)	( 76,584)	( 75)
5900	營業毛利	41,753	44	26,091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13,480)	( 14)	( 11,364)	( 11)
6200	管理費用	( 30,267)	( 32)	( 30,810)	(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875)	( 23)	( 22,629)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622)	( 69)	( 64,803)	( 63)
6900	營業淨損	( 23,869)	( 25)	( 38,712)	(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666	1	2,8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2,650)	( 3)	3,32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426)	( 3)	( 2,621)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10)	( 5)	3,512	4
7900	稅前淨損	( 28,279)	( 30)	( 35,200)	(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6,801)	( 7)	( 5,314)	( 5)
8200	本年度淨損	( 35,080)	( 37)	( 40,514)	(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8)	( 1)	(\$ 489)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88</u>	<u>1</u>	( <u>177</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0</u>	<u>-</u>	( <u>666</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5,060</u> )	( <u>37</u> )	(\$ <u>41,180</u> )	( <u>40</u> )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65</u> )		(\$ <u>1.9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157,913)	(\$ 413)	(\$ 5,164)	\$ 269,12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40,514)	-	-	( 40,5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9)	( 177)	-	( 6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 198,916)	( 590)	( 5,164)	227,94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35,080)	-	-	( 35,08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8)	688	-	20
F1	減資彌補虧損	( 19,892)	( 198,915)	-	-	-	198,915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223</u>	<u>\$ 212,231</u>	<u>\$ 5,234</u>	<u>\$ 15,528</u>	<u>\$ 703</u>	<u>(\$ 35,749)</u>	<u>\$ 98</u>	<u>(\$ 5,164)</u>	<u>\$ 192,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279)	(\$ 35,2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6	6,007
A20200	攤銷費用	179	245
A20300	(迴轉利益) 呆帳費用	( 789)	56
A20900	財務成本	2,426	2,621
A21200	利息收入	( 88)	( 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	( 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7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50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5)	-
A31150	應收帳款	972	12,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8	( 49)
A31200	存 貨	( 4,730)	5,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533
A32130	應付票據	1,046	( 4,465)
A32150	應付帳款	( 2,550)	3,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58)	( 8,403)
A32200	負債準備	84	( 1,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57	(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961)	( 20,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26)	( 2,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0)	(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59)	( 22,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7,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3)	( 4,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	( 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9	(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012)</u>	<u>12,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5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752)	( 124,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 3,54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u>	<u>29,7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710)</u>	<u>( 1,4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2,879)	18,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862</u>	<u>67,2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83</u>	<u>\$ 85,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四、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198,914,860)
加：減資彌補虧損	198,914,8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35,079,876)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68,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35,748,551)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肆、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偉超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 3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3 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7 條：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8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
- 第 9 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8.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2,23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223,141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546,77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54,677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4,542,70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黃春枝	4,542,707
董事	王台興	246,724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全體董事合計		4,789,431

(三)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黃永烈	0
監察人	高韻清	256,662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6,662